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放出羊	服務機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中報八姓石	奈 宗我	万区 7分 7억	2.				141、件	2.
申報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林桂香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479.56	2分之1	林桂香	89年10月24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151	全部	林桂香	81年10月01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440	11 分之 1	林桂香	81年10月01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137	10000 分之 363	林桂香	81年10月01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1	10000 分之 363	林桂香	81年10月01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110	7分之1	林桂香	81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273.44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5.97)	林桂香	81年10月01日	買賣	含陽台 15.97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建物			變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I)						1,498	林档	香		112 年 04 月 06 日	買賣	200,000 (中古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760,60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16,99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30,292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27,8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3,6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99
臺灣企銀安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3,98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2,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2,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32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580,25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45,188
永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23,504
星展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209,407
中信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崇義		22,368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1,780,847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1,527,362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1,382
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1,597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449
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桂香	757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1,886,229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桂香	57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桂香	5,105
國泰世華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桂香	2,525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363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中華 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1,26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335,858
元大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2,650,993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 部成功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桂香	51,95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5,52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520 元)

	所	•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力鵬 (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239		10				2,390
國票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274		10)			2,740
國票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林桂香		39		10)			3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統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立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48,57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至 11	有	,		人	價						割
臺灣銀	見行受許	£信	託財	產專戶	Ê				1			7	林桂	挂香											94	18,57
2.	. 保險				!															l						
保險	会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u>,</u>	人	保质	食 契	約	類 型	契糹	勺始	日、	、契	約	迄	3 備	吉
中華雪有限公	郵政股	- 1/	春增	文簡易。 曾額還 年付費	本化		/ / /		00		蔡崇	義			儲蓄	型	壽險	Ì	107 04 月	年 04 月 19		20 ⊟	∃/1	120 4	丰	
中華語有限公	郵政股	7/ ₇₋₁	春增	文簡易 曾額還 年付費	本化		() (_	00) ()	林桂	香			儲蓄	型	壽險	į	104 04 月	年 04 月 01		02 ⊟	∃/1	120 4	丰	
3.	虚擬貧	產	(總信	賈額:新	撞	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顆/	件)	存 ; (錢	放包			mE.	户	名	5 稱	取往	导(投	(資)	原因				3.折台 3.易價
本欄空	E白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	Ī	亡)															•			
種				類	債	-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导(多		E)耳 間 <i>质</i>		發生 因
本欄空	E白																				,				, .	
(+-	-)債務	5 (總金	額:新	∱臺	幣		元))																	
種				類	債	-	務	;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导(多		E)耳 間 <i>质</i>		發生
本欄空	E白																									
(+=	二) 事業	美投	資 (總金額	\{ :	新臺	上幣	3, 00	10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Ī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 時	得(多		問历		發生
林桂香	Í		臺南	南第三個	言月	目合何	作社				南市 列 敦 號	国事	中	華東	[路]	三段			3	,000	86	年 (日	05	月月	5金	
(+=	三) 備	註	-							-														·		
本欄2	空白				_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崇義